智 慧 財 產 法 院 行 政 判 決

109年度行商訴字第74號

民國109年11月12日辯論終結

原　　告　社口張犁記本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煥宗（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蔣宗翰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洪淑敏（局長）

訴訟代理人　郭珮萱

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標註冊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經訴字第1090630434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事實概要：緣原告前於民國108年1月28日以「社口張犁記餅店社口犁記創始店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公告商品及服務分類第43類之「幼兒照顧服務；…；提供營地住宿服務」等服務，向被告申請註冊，嗣經申請准許分割為二件商

標申請案，其中本件申請第108880403號商標指定使用於第43類之「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流動咖啡餐車；伙食包辦；快餐車；小吃攤；餐廳； 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複合式餐廳；機場休息室服務；供膳宿旅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定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等服務，經被告審查，認本件商標與據以核駁註冊第127809號、第883498號、第887213號、第1568745號、第1785921號、第1785922號商標（除指明特定商標外，以下合稱據以核駁諸商標）構成近似，指定使用服務、商品類別類似，有違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應不准註冊，以108年12月30日商標核駁第402346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復遭經濟部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原告仍未甘服，遂依法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

㈠原告所經營之「社口犁記餅店」係承繼先祖張林犁所開立之正宗本店，自西元1894年創立「犁記」後，次由張鎰昌概括承受本店之營業，再由張鎰昌傳承與張汝洲（即第三代），嗣再由張煥宗自張汝洲概括承受，原處分書及訴願決定中所載之「犁記及圖」商標即係由張汝洲製作後於民國62年間委外印刷，並申請註冊第71454號商標，其後並以借名登記方式登記於堂兄弟張沂州名下，並以張沂州之名義申請多種商標，其中包含據以核駁第127809號、第883498號及第887213號商標，其後在張汝洲及張煥宗經營

下，已使「犁記」本店普為消費者知悉。詎原告前於108年1月28日以系爭商標向被告申請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43類之「冷熱飲料店；飲食店…；提供膳宿處」等商品及服務時，經被告以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諸商標均有「犁記」二字，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可能，有違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為由核駁，顯然認事用法有誤。

㈡原告前即曾有註冊第185901號及第184748號「社口張犁記」商標，上開商標中「社口、張」等字不在專用之列，與據以核駁諸商標併存註冊於類似商品及服務。可知被告早已認定原告所有含「社口」、「犁記」商標與據以核駁諸商標近似程度不高，不致構成混淆。況系爭商標除「犁記」文字之外，尚有「社口張犁記餅店」、「社口」、「創始店」文字及圖樣，足與據以核駁諸商標區辨。系爭商標中所用「稻穗」圖案、其中央之「農夫及耕牛耘田」圖案及內置中文「創始店」之緞帶圖與據以核駁諸商標全無相似之處，具普通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即可察覺兩者不同。系爭圖樣中之「犁記」係以創始人「張林犁」姓名中之「犁」字作為中文部分，被告過往審查均認為以姓名作為商標文字不具識別性，本件卻僅以「犁記」二字作為認定高度近似之依據，未參考其他圖樣、文字，判斷顯然偏頗。

㈢原告於國內爆發食安問題後，曾以登報、接受新聞媒體採訪等動作表明與其他自稱「犁記」之店家不同，是消費者在歷經前述期間當可產生對「社口犁記」商標之熟悉度，至少形成全台「犁記」

並非由相同經營者經營之認知，系爭商標既以「社口」、「創始店」等文字加註，當不致使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另據以核駁之第883498號商標因屆期未申請延展業已消滅，而據以核駁之第127809號商標已於109年8月15日屆滿，商標權人張沂州已死亡而無人繼承，該商標亦將消滅，自無再拘束系爭商標之理，為此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㈣聲明求為判決：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被告應對原告民國108年1月28日申請之「社口張犁記餅店社口犁記創始店及圖」即申請第108880403號商標作成准予註冊之處分。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答辯：

㈠系爭商標圖樣最下方之「緞帶裝飾圖」部分，消費者通常不會以其作為指示與區別來源之標識，故缺乏識別性。而文字「餅店」、「創始店」則為指定服務之說明文字，與前述「緞帶裝飾圖」均無致消費者產生商標權範圍疑義之虞，故無須聲明不專用。而商標圖樣上之社口係臺中市神岡區傳統地名，依消費者認知，通常僅將其視為服務提供地，依法應聲明不專用始能取得註冊。系爭商標以文字「社口張犁記餅店」、「社口」、「犁記」、「創始店」結合稻穗圖案、農夫及耕牛耘田圖案、緞帶裝飾圖所組合而成，其中「犁記」屬於深刻顯著部分，與據以核駁諸商標相較均有引人注意之相同中文「犁記」，若標示在相同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上時，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

意，可能會誤認二商品或服務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應屬構成高度近似之商標。

㈡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流動咖啡餐車；伙食包辦；快餐車；小吃攤；餐廳； 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複合式餐廳；機場休息室服務；供膳宿旅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定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等服務，與據以核駁諸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室、餐廳、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汽水、果汁汽水、碳酸水、蘇打水、礦泉水、蒸餾水、運動飲料…薑湯、含醋飲料」、「咖啡、可可、巧克力粉、速食即溶咖啡、粥、肉粽、八寶粥、速食粥、速食麵、涼麵」等商品或服務相較，兩者所提供之服務性質、內容或商品之功能、用途相同或極為相近，消費者、提供服務者或商品產製者與行銷場所亦多有重疊之處，易使一般服務接受者或商品消費者誤認二者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兩商標所指定使用之服務與商品間應存有高度之類似關係。而本件據以核駁諸商標使用之文字「犁記」與其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間並非相關，是以其指定使用於前揭商品或服務，自具有相當識別性，系爭商標以與之近似之「社口張犁記餅店社口犁記創始店及圖」做為商標圖樣申請註冊，自易使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

㈢系爭商標雖另有「社口張犁記餅店」、「社口」、「創始店」及

稻穗圖案農夫及耕牛耘田圖案、緞帶裝飾圖，然「社口」文字部分經原告聲明不專用，「餅店」、「創始店」及緞帶裝飾圖等不具識別性，在消費者印象中難以發揮區辨之功能，消費者於選購時仍會以容易辨識或唱呼之「犁記」作為主要依據，是二商標整體上仍有外觀、觀念、讀音之近似，自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適用。又商標權之取得係採先申請註冊主義，原告所檢送之家族商標申請或相關之約定文件僅係決定由何人作為代表申請商標註冊，縱使申請註冊當時並無共有申請或併存註冊之制度，惟如欲共有商標仍可於商標法修正後變更為共有或移轉予本件原告，本件原告為「社口張犁記本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訴外人「張汝洲」係不同權利主體，原告自無從執家族早年約定主張可無條件永久使用「犁記餅店」。另據以核駁第883498號商標「犁記及圖」雖因屆滿未曾延展註冊而告消滅，惟仍不影響系爭商標與其他據以核駁諸商標間之判斷。另註冊第127809號商標權人「犁記餅店張沂州」之負責人張沂州已死亡，且無繼承人繼承該商標，然並不因此即生商標權當然消滅之效果，仍須視該商標有無依法申請展延。此外，原告所有註冊第184748號「社口張犁記」商標係於92年間申請，當時時空背景與本件申請時並不相同，尚難比附援引。至原告稱系爭商標於中國、日本、香港、美國、歐盟獲准註冊一節，因商標具有屬地性，且各國國情不同，基於商標審查個案拘束原則亦難比附援引。尚且有效之據以核駁諸商標既仍具有商標權效力，或未經廢止，則被告基於前揭理由

駁回原告本件商標之申請，並無不合。

㈣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兩造之爭點：

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有無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情形?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為商標法第30條第1 項第10款本文所規定。所謂「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係指兩商標因相同或構成近似，致使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誤認兩商標為同一商標，或雖不致誤認兩商標為同一商標，但極有可能誤認兩商標之商品／服務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服務，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言。而判斷兩商標有無混淆誤認之虞，則應參酌：1.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2.商品、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3.商標識別性之強弱；4.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5.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6.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7.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8.其他混淆誤認之因素等，而「混淆誤認之虞」之參酌因素必須綜合認定，方得判定先後商標是否已達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非僅謂合於單一因素即可認定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㈡商標是否近似及其近似之程度：

1.按所謂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者，係指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一般

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就兩商標主要部分之外觀、觀念或讀音隔離觀察，有無引起混淆誤認之虞以為斷。故兩商標在外觀、觀念或讀音上，其主要部分之文字、圖形或記號，有一近似，足以使一般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即為近似之商標。

2.經查，本件原告系爭「」商標係以文字「社口張犁記餅店」、「社口」、「犁記」、「創始店」結合稻穗圖案、農夫及耕牛耘田圖案、緞帶裝飾圖所組合而成；而據以核駁商標則分別為缺口朝上(即12點鐘位置)之近270°缺角圓形墨底圖案(缺角約為90°)，並於缺角圓形墨底圖案中有反白之「犁記」中文字，於朝上之缺口中則有「LC」外文字所組成(參右圖編號1、2、3號商標)；另據以核駁註冊第1568745號商標則係由依序自左至右為糕餅模具圖案，顯著中文「犁記」文字及較小之「光緒二十年」文字，其下為「餅店」二字之陰刻印文等文字圖案所組成(參上圖編號4商標)；至據以核駁註冊第1785921號商標則為橘色四方底圖，其上有明顯巨大之「犁記」二

系爭商標

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號	圖案	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	備註
Nix	2019/1/28	108880403		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製作吧；流動烹調餐車；飲食包辦；流食店；提供餐飲設備；備辦餐飲；複合式餐廳；機場休息室服務；供購消費加；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定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購宿處	

據以核駁商標

編號	註冊日期	商標號	圖案	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	備註
1	2000/8/16	第127809號		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室、餐廳、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	負責人死亡
2	2000/2/1	第883498號		啤酒、黑啤酒、生啤酒、淡啤酒、麥酒、麥芽酒、汽水、果汁汽水、碳酸水、蘇打水、礦泉水、蔬菜汁、運動飲料、鈣離子水、可樂、沙士、果汁、濃縮果汁、果菜汁、鳳梨汁、綜合果汁、烏梅酒汁、蔬菜果汁、仙楂汁、仙草蜜汁、甘蔗汁、酸梅湯、沖泡果汁、檸檬露、杏仁露、酸梅露、冰沙淋汁、運動茶、人蔘茶、菊茶、菊花茶、青菜茶、苦茶、烏龍茶、冬瓜茶、洛神茶、觀音茶、酸梅湯、薏苡仁漿、人蔘茶粉、青草茶粉、馬鞍茶、牛蒡茶、苦茶粉、菊花精、供飲之菊花、香菇口飲料、蘆筍、含蜂蜜料	已屆期消滅
3	2000/3/16	第887213號		糕餅、茶糖、蛋糕、酥糖、貢糖、涼糖、太妃糖、水果糖、牛軋糖、牛奶糖、花生糖、芝麻糖、生仁糖、核桃糕、咖啡糖、椰子糖、巧克力糖、果凍、巧果、月餅模酥、蝦花、糕餅、酥餅、沙琪馬、太陽餅、開口笑、方塊酥、花生酥、蘿蔔絲酥、夾心餅乾、洋芋片、土司、蛋糕、饅包、漢堡、吐司、泡芙、蛋塔、鮮奶油蛋糕、冰淇淋蛋糕、三明治、蛋餅、義大利蛋餅、茶葉、紅茶、綠茶、咖啡、可可、巧克力粉、速食即溶咖啡、冰、冰塊、蛋糕、冰淇淋、醬、胡椒鹽、代用食鹽、醬油、蕃茄醬、沙茶醬、辣椒醬、咖哩醬、黑醋、白醋、米醋、八角、味素、辣椒油、芝麻、吃醋、方糖、冰糖、果糖、麥芽糖、代用糖、食用葡萄糖、蜂蜜、花椒、蜂王漿、醃漬蜜、蜂膠、魚鮫、魚乾、蝦鮫、烏梭魚、公、麥、肥皂粉、麥粉、麵粉、糕粉、玉麵粉、花生粉、粉圓、筍罐頭、蔬食罐、蔬菜罐、水鮫、麵筋、河粉、冷凍蝦蝦、春捲皮、蛋餃皮、餃子皮、冷凍麵團、酵母、發粉、食用酵素、分解素糖用酵素、發酵粉、副酒釀、酒糟、紅糟	
4	2013/3/1	第1568745號		茶葉；咖啡；可可製品；冰淇淋；軟糖；太妃糖；牛軋糖；巧克力；月餅；糕餅；糕點；甜點；餅乾；太陽餅；鳳梨酥；蛋黃酥；中式酥餅；麵包；三明治；蛋糕。	
5	2016/8/16	第1785921號		茶葉；咖啡；可可飲料；冰淇淋；軟糖；太妃糖；牛軋糖；巧克力；月餅；糕餅；糕點；甜點；餅乾；太陽餅；鳳梨酥；蛋黃酥；中式酥餅；麵包；三明治；蛋糕。	
6	2016/8/16	第1785922號		茶葉；咖啡；可可飲料；冰淇淋；軟糖；太妃糖；牛軋糖；巧克力；月餅；糕餅；糕點；甜點；餅乾；太陽餅；鳳梨酥；蛋黃酥；中式酥餅；麵包；三明治；蛋糕。	

字，右側則為紅圈陰刻「傳承」二字印文，其下為「百年的好味道」字樣，再下方則為「Taiwan Tradition Classic Dessert—since 1894—」，右側則為淺色糕餅模具圖案所組成(參前頁圖表編號5商標)；而據以核駁第1785922號商標同為橘色四方底圖，左側有一巨大「犁」字為不完整之圓圈圍住，右側為織錦傳統圖案，其上則有四方淺色文字框，內載較大文字「犁記」二字及右側較小之「光緒二十年」文字及「餅店」二字之陰刻印文(參前頁圖表編號6商標)。綜觀並歸納據以核駁諸商標之設計特色及重點，可知據以核駁諸商標所強調者或予消費者寓目之主要印象在於「犁記」二字，消費者唱呼時亦應係以「犁記」二字為主。而系爭商標雖係以文字「社口張犁記餅店」、「社口」、「犁記」、「創始店」結合稻穗圖案、農夫及耕牛耘田圖案、緞帶裝飾圖等元素所組合而成，惟消費者於唱呼系爭商標時，亦同樣以「犁記」二字為主，是二商標在外觀、觀念及讀音等方面整體觀察，至少構成中度以上至高度近似之程度。

㈢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

系爭商標係指定使用在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43類之「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流動咖啡餐車；伙食包辦；快餐車；小吃攤；餐廳； 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複合式餐廳；機場休息室服務；供膳宿旅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定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等服務。

而參酌前頁圖表所示之據以核駁諸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欄內容，可知系爭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據以核駁諸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內容幾乎相同或高度類似，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一般消費者誤認二者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是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諸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間應具有高度類似關係。

㈣商標識別性之強弱：

按以文字作為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是否具有識別性，取決於文字的意義及其與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間的關係。當文字完全沒有商品或服務品質、功用或其他特性的說明含義，或含義極低時，為識別性較強的文字商標。查系爭「」商標與其指定使用之「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流動咖啡餐車；伙食包辦；快餐車；小吃攤；餐廳； 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複合式餐廳；機場休息室服務；供膳宿旅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定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商品或服務間並無相關，亦非傳達其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有關之直接說明或描述，消費者自會將其視為指示及區辨來源之識別標識，是堪認系爭商標應具相當識別性。至據以核駁諸商標與其所指定之餐飲、飯店、酒吧、冷熱飲料等商品或服務間亦不具商品或服務品質、功用或其他特性的說明含義，均非傳達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本身有關之直接說明或描述，消費者應會

將上開商標視為指示及區辨來源之識別標識，堪認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諸商標均具識別性。

㈤消費者應較熟悉據以核駁諸商標：

據以核駁諸商標最早於2000年(民國89年)即已申請註冊，並經持續使用一、二十年(僅以註冊時起算，不計入註冊前之使用行為)，而系爭商標係108年1月28日始申請註冊，比較二商標於市場使用交易情形，堪認較早註冊使用之據以核駁諸商標應較受消費者知悉。

㈥原告於申請系爭商標註冊時是否基於善意一節未明：

原告主張社口犁記餅店係由張林犁所創辦，第二代張鎰裕則登記設立「犁記餅店」於臺中縣神岡鄉社口村，嗣同意將犁記餅店行號店名無條件永久讓與第三代張汝洲使用，現則傳與第四代子嗣張煥宗(即原告公司代表人)所設立登記之原告公司，據以核駁諸商標申請時雖係借引張沂州之名提出申請，惟費用均由原告及原告公司代表人之父張汝洲支付，故據以核駁諸商標應為原告所有，並檢附族譜、戶籍謄本、2006年10月25日聲明稿等文件影本為證云云(參被告乙證1卷第18頁至第30頁及證據光碟、本院卷第71頁至第81頁)。惟查，我國商標權之取得係採先註冊主義，並以登記之名義人為商標權人，本件據以核駁諸商標既係以張沂州為登記名義人，自應以張沂州為商標權人。至原告所提上揭證據資料僅能說明其單方就商標之使用權利歸屬之看法，尚不足以作為系爭商標應為其所有之證明。由於原告上開說詞及舉證，與本件

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諸商標間是否構成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事由一節無關，被告就原告申請系爭商標註冊是否出於惡意一節亦未舉證證明，故就本件原告申請系爭商標註冊是否基於善意部分，依卷內證據資料尚難證明。

(七)其他因素部分：

本件為商標申請註冊事件，據以核駁諸商標權利人並未參與本件訴訟，是據以核駁諸商標權利人有無多角化經營情形未明，加以系爭商標尚未實際進入市場，故有關系爭商標是否造成消費者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等因素亦因缺乏相關事證致無從判斷。另原告主張據以核駁註冊第883498號商標因屆期未經申請展延，因此業已消滅，而據以核駁註冊第127809號商標則因商標權人張沂州死亡，現況為無人繼承，該商標亦將可能消滅，自不得作為限制系爭商標申請註冊之依據一節。經查，據以核駁註冊第883498號商標確實因屆期未經申請展延而消滅，而據以核駁註冊第127809號商標之商標權人張沂州業已死亡，目前上開商標尚未有人向被告提出移轉登記之申請，惟系爭商標之註冊申請是否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並非僅以據以核駁註冊第883498號商標及第127809號商標作為主要比對依據，此有前揭圖表所示之其他據以核駁商標在卷可稽，是原告前開主張，尚不足以作為系爭商標之註冊申請應為有利於原告請求之判斷，附此敘明。

(八)綜上，本件衡酌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諸商標近似程度不低，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諸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同一或高度類似，

消費者對於據以核駁諸商標熟悉度大於系爭商標，自應給予註冊在先之據以核駁諸商標較大之保護，加以原告亦未能證明系爭商標已為我國消費者所熟悉，以及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諸商標何以無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以及系爭商標應有可能致相關消費者與據以核駁諸商標產生混淆誤認等因素綜合判斷，本院認為原告系爭商標之申請註冊，應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諸商標之商品或服務為同一來源，或者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產生混淆誤認之可能。從而本件系爭商標之註冊構成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適用。

㈨原處分係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前揭條款之適用而否准原告註冊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以維持，亦屬允當。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請求判決命被告准許系爭商標註冊之申請，即屬無稽，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或答辯，已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林欣蓉

法　官　曾啟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 條之1 第1 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 項但書、第2 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王英傑